

山西大学消防管理办法（试行）

山大校字（2008）第 3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山西省消防条例》和《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学校消防管理的法规，校内各单位及个人（含驻校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自觉接受检查与监督。

第三条 学校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山西大学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郭贵春

副组长：赵怀洲 梁吉业

成 员：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各学院院长、校一级研究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武装部。

办公室主任：李建文

山西大学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指导、协调全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保卫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违章、违规的单位及个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各学院院长、校一级研究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山西大学消防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消防法规，负责协调、组织、落实本办法。

2、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和消防器材档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实施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配合学校有效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3、把消防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内容，对师生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4、保护好防火设施，落实责任，防止灭火器材丢失，保障消防安全标志完好。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止、纠正本单位人员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采取

有效的防范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5、对公安消防机构和校消防安全检查组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在整改期间，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凡属本单位无法解决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领导和武装保卫处。

6、发生火灾要组织人员及时扑救，同时要防止人员伤亡。在火灾扑灭后，要注意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上级消防部门和保卫武装部调查处理发生的火灾事故。

7、对本单位下属机构或部门（实验室、教研室、科室、印刷厂、租赁房屋、仓库、餐厅等）及其周边开发场所、临时用工住所做好防火工作。

第六条 学校建立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员由保卫武装部负责组织。义务消防队由保卫武装部负责领导和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发生火灾时，服从保卫武装部统一指挥和调配。义务消防队的主要职责是：

1、熟练掌握消防器具的使用，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队员消防意识和防火灭火能力，提高义务消防队的实战能力。

2、随时检查校内消防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报告武装保卫部或部门负责人，发现违章情况及时制止。

3、配合做好消防器材、设备的管理工作，保证消防设施不受损坏。

4、接到火灾信号后，在安排报警的同时，按既定方案或临时制定的方案进行灭火、抢救。

5、定期向武装保卫部汇报义务消防队培训及消防工作情况。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范围

（一）教学、科研、办公单位

第七条 教学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1、要强化教学场所的日常防火管理，对教室内部的电源及电器设备、设施要经常进行检查。

2、教室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不准使用电炉、电热棒、电茶壶等电器。

3、严禁存放和使用酒精、汽油、煤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4、使用电脑的教室，下班时要关机、断电，拔下电源插头或关掉总电源开关。

5、教室内不准私拉电线，乱接电器，不允许电脑、手机、充电器等设备在教室内充电。

6、每天上完课后，要及时清理教室的废纸、废料等易燃物，以消除火灾隐患。

7、课后下班时要关灯、关门窗，关闭电源、火源。

8、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灭火器应放置在显眼地方，保持通道畅通。

第八条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防范预案》（山大校字[2008]第 29 号）。

2、实验室仪器设备应按固定位置放置，并根据其性能和要求，分别做好防火、防潮、防尘、防热、防震、防爆、防锈、防腐蚀、防盗、防破坏等“十防”工作。实验室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实验室有关人员进行“十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

3、贵重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必须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登记造册，严格执行领用制度。

4、实验室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化学危险品，应随用随领，不得在实验室现场存放。少量备用的化学危险品，要由专人负责，并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做实验剩余的易燃化学危险物品，应送回危险品仓库存放。

5、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散落的易燃可燃物品应及时清除。消防设施及消防通道周围不得堆放杂物，要保持畅通。

6、电器设备、仪器除日常检查外，每学期必须进行一次绝缘检测，发现可能引起短路、发热或绝缘不良等情况时，必须停止使用，检修保养，不允许带故障操作。

7、电器设备一旦着火，应立即切断电源，并根据不同类型实验室使用相应的灭火器进行扑救。

8、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如实验需要使用明火及使用电炉时，必须确定位置，定点使用，周围严禁有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电烙铁要放在不燃支架上，周围不准堆放可燃物，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电源。

9、实验室要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扑救。

第九条 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1、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室、教研室、库房、门卫室等）严禁存放和使用酒精、汽油、煤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2、库房内禁止吸烟、点蜡、使用明火。

3、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防超负荷用电和电线短路。

4、人员离开办公室时要及时关灯、关门窗，关闭电源、火源。

5、使用电脑的办公室，下班时要关机、断电，拔下电源插头或关掉总电源开关。

（二）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等教辅单位

第十条 图书馆、档案室、资料室等教辅单位所有电器设备的设计、安装与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有不符的应立即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图书馆、档案馆、各单位资料室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书库、档案库、资料库（尤其是珍本、善本、绝版图书、稀缺书刊、重要档案资料、文献资料等的存放处）内严禁使用电炉、电熨斗、电烙铁、电热器、电烤箱等与业务无关的电热器具。

第十二条 图书馆、档案馆、各单位资料室内不得随意乱拉电源线，确实需要临时拉线时必须按照安全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后进行。不得随意增加用电负荷。

第十三条 图书馆、档案馆、各单位资料室的电源线路和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应由

具备资格的正式电工负责。书库、档案库、资料库内不准使用表面温度较高的碘钨灯照明。

第十四条 图书馆、档案馆、各单位资料室内的各阅览室、陈列室以及图书的编目、检索、采编、加工、复制复印、照相等作业部门，应制定严格的防火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图书馆、档案馆、各单位资料室保持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严禁在安全出入口、通道上堆放杂物和书籍。

（三）学生公寓

第十六条 后勤管理处公寓服务中心是学生公寓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有关消防管理措施，提出学生在学生公寓内居住时消防安全教育的内容，并监督落实。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公共场所及公共消防设施的管理以后勤管理处公寓服务中心为主，有关学院积极配合协助。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以学院管理为主，后勤管理处公寓服务中心监督检查，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使用电热棒和危及用电安全的电器；不得在室内使用蜡烛照明看书；不得在蚊帐内或在床上安置照明灯泡。

第十九条 必须确保各学生公寓大楼的进出楼梯和通道畅通，并按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和照明灯。

（四）后勤生活服务等场所

第二十条 后勤生活服务等场所主要指校内各餐厅、招待所、饮食店、商店及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租赁房屋。

第二十一条 后勤生活服务等场所必须建立和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并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

第二十二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改变内部装修的场所，其消防设施必须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并报保卫武装部审核。

第二十三条 后勤生活服务等场所的主管单位在与其它单位或个人建立租赁关系时，必须明确其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主管单位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后勤生活服务等场所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的畅通，场内人数不得超过额定人数，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楼梯口等必须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第二十五条 不得在校园道路两旁和可能影响交通、消防、给排水和高压线供电等公共安全的地段内搭建临时性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的使用单位，必须制订防火公约，落实防火责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及消防工具。严禁在临时建筑物内乱拉乱接电源线、使用电炉和明火。

（五）其它方面

第二十六条 文科大楼、理科大楼及科技大楼内的各办公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

原则，做好消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楼、图书馆、档案馆、计算机机房、实验室、配电房、印刷厂等各防火重点部位所在部门，必须按照本办法要求，加强对本部门重点防火部位的防火安全管理，严格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避免发生火灾事故，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爆炸事故，确保重点防火部位的绝对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类仓库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和有关仓库法规。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及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私自挪用、损坏消防设施，不得毁坏消防标志，不得随意施放灭火器材，违者依据《山西省消防处罚条例》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内所有消防通道、公共楼梯、出入口等，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和封堵。

第四章 消防检查与消防监督

第三十二条 保卫武装部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和消防检查台帐，并做好消防记录。保卫武装部负责对全校消防设施的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并定期组织对全校各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工作，确保消防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保卫武装部在检查中发现重大火险隐患，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被检查单位要把火险隐患整改情况及措施报告保卫武装部。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并纳入年终评优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凡故意毁损消防设施、器材，除责令其加倍赔偿外，学校将给予校纪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造成火灾或灾害事故的学校将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单位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赔偿。对造成重大火灾或灾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学校财产蒙受重大损失的责任人，由公安消防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行年度工作目标“一票否决”制，凡因玩忽职守，工作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火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年度评比优秀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保卫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